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「瑞銀投信獎學金」辦法
(2020.10.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(2023.05.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24.06.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一、 宗旨：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協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提升資產管理專業能力及取得資產管理專業證照以增進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系「瑞銀投信獎學金」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 經費來源：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瑞銀投信）撥款贊助，「瑞銀投信學生清寒獎學金」及「資產管理證照獎學金」。

三、 補助對象：

(一)凡本系具正式學籍，屬於低收入戶，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。

- 1、申請資格：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，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。操行成績達八十分。
- 2、補助金額：每年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3、補助名額：每年補助大學部學生六名、研究所學生一名。
- 4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二月底前備妥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5、繳交文件：(1)本系「瑞銀投信學生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表乙份。(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)。
(2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(3)成績單乙份。
(4)清寒證明：
 - ①本國籍學生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如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（含財產）資料清單。
 - ②僑生及外籍生：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單位、駐外單位認可之中文或英文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。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日期，以自申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。

(二)補助在學學生通過資產管理相關證照相關費用。

- 1、補助項目：根據本系「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補助學生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參考表」項目酌予補助報名費用，實際補助金額由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經綜合考量後決定。
- 2、補助金額：每人在學期間累積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3、申請期間：每學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前備妥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4、繳交文件：(1)本系「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補助專業證照取得相關費用」申請表乙份。(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)。
(2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(3)報名費收據影本乙份。

(4)證照/證書影本乙份。

四、 瑞銀投信各類指定獎學金核發完畢，即停止執行。

五、 將由本系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、核定等事宜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

瑞銀投信資產管理人才補助學生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參考表

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(CIIA) 2. 國際財務規劃師(CFP) 3.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. 特許財務分析師(CFA)(Level II& III) 5. 國際風險管理師(FRM)(Part II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.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3. 期貨商業業務人員 4. 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5. 特許財務分析師(CFA)(Level I) 6. 國際風險管理師(FRM)(Part I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.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. 證券商業務員(初階) 4.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